

关于对 2022 年滨海湾新区财政预算 进行第一次调整的报告

今年以来，受专项债券收入增加对财政收支情况的影响，滨海湾新区 2022 年财政收支情况发生了一定变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，需编报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预算调整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无调整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

1.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事项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694,935 万元，调增 227,535 万元，调整后为 922,470 万元，全部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增 227,535 万元，主要包括东莞滨海湾新区产学研融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174,535 万元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含综合管廊）33,000 万元、东莞滨海湾新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20,000 万元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事项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686,911 万元，调增 227,535 万元，调整后为 914,446 万元，全部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调

增 227,535 万元，主要包括东莞滨海湾新区产学研融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174,535 万元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含综合管廊）33,000 万元、东莞滨海湾新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20,000 万元。

二、调整后预算情况

经调整后，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922,470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出让分成收入 443,000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247,435 万元，专项债券收入 227,535 万元，非税收入 4,500 万元。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914,446 万元**，其中：基本建设支出 665,450 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227,535 万元，一般专项支出 21,461 万元。